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526,183,350股股份已發行。為給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更大靈活性，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

* 僅供識別